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环法自井罚字〔2022〕3号

自贡玮壹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302MA7LCGXC6U

法定代表人：张和英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仲权镇百胜村17组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31日，自流井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已建成一个配料仓、一个水泥料仓和一个原料堆场，现场设备有一台发电机和一台搅拌机，原料堆场堆存石粉和石子等物料环节未采取密闭、遮盖等减少扬尘产生的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的规定，你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应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截止目前，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5月31日9时50分—11时30分，对自贡玮壹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自环法自井检勘字〔2022〕2-1号）。

2.2022年6月30日10时30分—11时08分，对自贡玮壹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厂长胡建川的调查询问笔录（自环法自井行询字〔2022〕2-1号）。

3.2022年6月30日11时15分—11时45分，对自贡玮壹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经理杨成军的调查询问笔录（自环法自井行询字〔2022〕2-1号）。

4.2022年6月30日，自流井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从自贡玮壹水泥构件有限公司接受证据清单及提取资料。

2022年8月19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环法自井罚告字〔2022〕2号），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违反法律

你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你公司堆存石粉和石子等物料环节未采取密闭、遮盖等减少扬尘产生的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三、处罚依据及决定

（一）对你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之规定，该违法行为涉及裁量因子见下：

1.个性裁量因子：

项目建设进程：建设阶段（裁量等级1）；

项目环评类型：报告表（裁量等级1）。

2.共性裁量因子：

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未收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1）；

配合调查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3.修正裁量因子：

改正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2）；

社会影响力：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0）；

主观过错程度：故意（裁量等级1）。

4.计算处罚金额

（1）计算裁量系数 A

该案个性裁量因素指标有 2 个，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 1、1；共性裁量因素指标有 2 个，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 1、1；选取其中一个裁量等级数值为 1 的作为首要因子，剩下的裁量等级数值取平均数。具体计算裁量系数 A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A=50\% \times \text{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 50\% \times \text{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1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1

$A=50\% \times 1 + 50\% \times 1 = 1$

（2）计算修正系数 B

该案修正裁量因素有 3 个，分别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2、0、1。具体计算修正系数 B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B = \text{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text{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30\%$ 。

$B = \{ [(-2) + 0 + 1] / (3 \times 2) \} \times 30\% = -0.05$

（3）计算罚款金额 X

罚款金额计算公式： $X=N+(M-N)\times(A-1)/4\times(1+B)$

结合案件违法所依据的法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及自贡玮壹水泥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说明（该厂水泥制品生产线总投资为 100000 元），计算公式各参数如下：

M: 5000 N: 1000

A: 1 B: -0.05

$X=1000+(5000-1000)\times(1-1)/4\times(1-0.05)$

$X=1000$

按处罚规定“百元”取整，该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为 1000 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0.1 万元。

（二）对你公司堆存石粉和石子等物料环节未采取密闭、遮盖等减少扬尘产生的措施的处理决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之规定，该违法行为涉及裁量因子见下：

1. 个性裁量因子：

本案不涉及个性裁量因子。

2. 共性裁量因子：

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未收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 1）；

配合调查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3. 修正裁量因子：

改正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2）；

社会影响力：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 0）；

主观过错程度：故意（裁量等级 1）。

4. 计算处罚金额

（1）计算裁量系数 A

该案不涉及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素指标有 2 个，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 1、1；选取其中一个裁量等级数值为 1 的作为首要因子，剩下的裁量等级数值取平均数。具体计算裁量系数 A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A=50\% \times \text{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 50\% \times \text{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1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1

$$A=50\% \times 1 + 50\% \times 1 = 1$$

（2）计算修正系数 B

该案修正裁量因素有 3 个，分别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 -2、0、1。具体计算修正系数 B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B = \text{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text{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30\%$ 。

$$B = \{ [(-2) + 0 + 1] / (3 \times 2) \} \times 30\% = -0.05$$

（3）计算罚款金额 X

罚款金额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A - 1) / 4 \times (1 + B)$

结合案件违法所依据的法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计算公式各参数如下：

M: 200000 N: 20000

A: 1 B: -0.05

$$X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 - 1) / 4 \times (1 - 0.05)$$

X=20000

按处罚规定“百元”取整，该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为2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共计处以罚款2.1万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四、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开票，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 户名：自贡市财政局

账号：2303303109026419392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制作机关：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昝学军

地 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华大居委会 11 组 104 号 联系电话：8251716